

2025 年 4 月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5/26 學年

NLSFT

# 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指引

NLSFT 111A(2025)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se Guidance Notes is available  
[NLSFT 111B(2025)]

If necessary, please download from the WFSFAA website  
<https://www.wfsfaa.gov.hk/en/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 重要聲明

## 經由「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遞交申請

所有 2025/26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的申請人，須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https://eWFSFAA.gov.hk>）登入「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以填寫及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先登記成為「職學戶互通」的用戶，並應小心保存有關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適用）以供日後登入之用。

## 申請審核

為確保申請能儘快獲得處理，請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遞交時資料已齊備的申請。此外，如學資處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處理其申請，請在指定限期內遞交；否則，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已在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下申請資助的學生，學資處會在他們的「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他們在「TSFS」及「NLSFT」（如有）下獲批的資助及／或貸款額。但是，假若該等學生希望儘早申請及得知可獲批的「NLSFT」貸款，他們必須另行遞交「NLSFT」的申請以作審核。

# 目錄

1. 「NLSFT」 .....	<a href="#">P.4</a>
2. 申請資格.....	<a href="#">P.4</a>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a href="#">P.4</a>
4. 利息及行政費.....	<a href="#">P.5</a>
5. 申請方法.....	<a href="#">P.5</a>
6. 申請截止日期.....	<a href="#">P.7</a>
7. 申請結果通知.....	<a href="#">P.8</a>
8. 接受貸款.....	<a href="#">P.9</a>
9. 貸款的發放.....	<a href="#">P.9</a>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a href="#">P.11</a>
11. 申請接受剩餘貸款額.....	<a href="#">P.11</a>
12. 要求取消發放貸款.....	<a href="#">P.12</a>
13.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a href="#">P.12</a>
14. 延期償還貸款.....	<a href="#">P.15</a>
15. 處理個人資料.....	<a href="#">P.16</a>
16. 重要事項.....	<a href="#">P.17</a>
17. 覆核機制.....	<a href="#">P.18</a>
18. 查詢.....	<a href="#">P.18</a>
19. 常用網址.....	<a href="#">P.19</a>

## 1. NLSFT

- 1.1 「NLSFT」旨在配合「TSFS」，提供貸款以協助修讀認可全日制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繳付學費。「NLSFT」並不涵蓋修讀深造課程所須繳付的延讀費（Continuation fees）。

##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NLSFT」的貸款以繳付 2025/26 學年學費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在 2025/26 學年於下列其中一間院校修讀學額全數由公帑資助的認可專上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資訊科技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海事訓練學院。

有關「TSFS」與「NLSFT」涵蓋的認可課程及相關課程編號，請向相關院校查詢或瀏覽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coding.php>）以查閱「課程編號一覽表」；

以及

- (b)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sup>1</sup>。

- 2.2 申請人只有資格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符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貸款。如申請人申請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在同一學年內便不可同時申請「NLSFT」。申請須按學年提交，而獲批的「NLSFT」貸款將只用作繳付該學年的學費。
- 2.3 如申請人在 2025/26 學年會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只要他們符合上述 2.1 段的要求，便仍然符合申請「NLSFT」貸款的資格。
- 2.4 即使申請人符合上述資格，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遞交補充文件／資料，而「NLSFT」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亦將由學資處決定。

##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 3.1 合資格的學生如只申請「NLSFT」貸款，即沒有申請「TSFS」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或在該計劃下並無獲得資助，最高貸款額將為申請人在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
- 3.2 在「TSFS」下獲得資助的學生亦可按「NLSFT」獲得提供貸款，最高貸款額為申請人按「TSFS」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即應繳學費加上學習開支和生活費資助上限金額）與他們在該計劃下所得的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得超逾「NLSFT」的貸款上限（即應繳學費的總額）。
- 3.3 自 2012/13 學年開始，合資格學生於「NLSFT」及「NLSPS」下設有一個合併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限額於 2025/26 學年為港幣 413,600 元。
- 3.4 由 2012/13 學年起發放的貸款將被計算於該合併終身貸款限額內，該限額不屬循環性質，亦不會因任何已償還貸款而獲重新計算。

<sup>1</sup> 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進入許可的非本地學生：(i)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或(iii)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時已年滿 18 歲。

- 3.5 如合併終身貸款限額未足夠讓合資格學生完成修讀達至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學生可申請使用其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sup>2</sup>下的終身貸款限額，但以港幣 100,000 元為限。學資處會視乎合資格學生的情況，個別審核這類申請，考慮因素包括學生是否在修讀達至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及課程的學費水平等。

## 4. 利息及行政費

- 4.1 「NLSFT」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息由「NLSFT」的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利息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年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基礎計算（現時「無所損益」利率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3.538 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利率，以抵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無所損益」利率會在每月月底檢討，如有任何調整，調整後的利率會於下月首天開始生效。風險調整利率自 2012/13 學年起調低至零。請參閱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以獲知現時生效的「NLSFT」利率。
- 4.2 學資處每學年會就「NLSFT」下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管理「NLSFT」的全部成本：
- 4.2.1 行政費會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收取，直至「NLSFT」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學資處在每學年會向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如貸款帳戶於 12 月 1 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交行政費，並須於翌年 1 月 1 日繳款單到期日或之前繳交。
- 4.2.2 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得分期繳交。已繳的行政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 4.2.3 在一般情況下，在還款期開始前，貸款人不會收到繳款單，因此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須於還款期開始後（見下文第 13.1 段）首張還款到期日為 1 月 1 日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人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累計的行政費會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到期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帳戶的還款期於開始償還貸款該年的 12 月 1 日或之前完結，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開始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換言之，在上述繳款單中，貸款人可被要求繳付多於一年的累計行政費。
- 4.2.4 就每宗「NLSFT」貸款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除上述行政費外，還包括由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 4.2.5 行政費的金額會定期檢討。請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interest\\_and\\_fee.php](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interest_and_fee.php)）查閱現時的行政費金額。
- 4.3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以課程為單位開立不同的貸款帳戶。每個貸款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課程的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如貸款人就同一課程在「NLSFT」和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合併不同計劃的貸款帳戶的要求，亦概不受理。

## 5. 申請方法

### 5.1

申請人經由「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登入「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遞交申請



<sup>2</sup> 適用於在香港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 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後，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遞交已簽妥的「聲明書」（如選擇以書面方式簽署）及所需證明文件（如有）。詳情請參閱「證明文件清單」（[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FT\\_SD\\_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FT_SD_C.pdf)）。

請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所需文件：

- (a) 經網上上載；
- (b) 郵寄<sup>3</sup>至學資處，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1204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經辦人：「NLSFT」處理申請組)；或
- (c) 投遞至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辦公時間內)或地下大堂(辦公時間外)的學資處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注意**：部分院校或會按個別情況安排額外收集「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的方法，申請人應留意所屬院校就有關安排的公布。)

### 學資處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及處理申請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提供的資料齊備，學資處一般會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三個星期內；或於七月中旬以前，當本學年的終身貸款限額確定後，向申請人發出「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學資處發出「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

#### 成功申請

如接受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下載並遞交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

#### 不成功申請

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提出覆核申請，並應詳列理由及提供證明文件。  
(詳情見下文第17段)

<sup>3</sup> 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

### 發放貸款

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  
(詳情見下文第9段)

如適用



###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

(詳情見下文第11段)

- 5.2 有關遞交「NLSFT」網上申請的詳情，請瀏覽「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示範 (<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
- 5.3 有關繳交行政費的方法，請瀏覽「繳交行政費須知」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FT\\_PNPAF\\_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FT_PNPAF_C.pdf))。
- 5.4 截至遞交申請當日，如申請人：
- (a) 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申請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申請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b) 申請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
  - (c) 有人已就申請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申請人須於「聲明書」上作出聲明。倘若在簽署「聲明書」後出現上述情況，申請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
- 5.5 若申請人是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是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請遞交破產令／呈請或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副本(如適用)，以作為學資處記錄之用。
- 5.5.1 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遞交上述第 5.5 段提及的文件以外的補充文件／資料，而有關申請亦需較長的審核時間。
- 5.5.2 有關「NLSFT」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 5.6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聲明書」及所需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予考慮。
- 5.7 網上申請一經遞交，將不能再作網上修改。如需修改，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此外，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恕不退回。申請人請自行備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作查閱。
- 5.8 如申請人有實際困難(例如身體狀況)以致未能操作或使用電腦以遞交網上申請，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NLSFT」處理申請組的熱線 2150 6222 尋求協助。

## 6. 申請截止日期

- 6.1 各院校舊生及新生遞交申請的建議時間表已／將在職學處的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deadlines.php>) 公布。申請人應按照上述網頁上公布的時間表遞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必須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除非基於個別申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在上述限期前遞交申請，例如有關申請人就讀的課程在2025年12月31日後才開始，或其家庭經濟狀況在近期經歷重大變化而導致嚴重經濟困難，否則學資處不會處理於2025年12月31日後收到的逾期申請。
- 6.2 如申請人就讀深造(研究式)課程，而該課程在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期間開始，申請人應申請2025/26學年的「NLSFT」貸款。申請截止日期為課程開始後一個月，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2026年3月31日。
- 6.3 **所有逾期遞交的申請需提供書面解釋。**學資處會在申請人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全套所需文件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要求申請人就其逾期申請取得所

屬院校的書面支持。請注意，學資處不會處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後收到的 2025/26 學年申請。

## 7. 申請結果通知

### 7.1 如申請人：

<p><u>只申請「NLSFT」</u></p>	<p><u>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提供的資料齊備</u>，學資處一般會：</p> <p>(a) 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三個星期內；或</p> <p>(b) 於七月中旬以前，當本學年的終身貸款限額確定後，向申請人發出「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以日期較後者為準。</p>
<p><u>只申請「TSF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資處會在「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申請人在「TSFS」及「NLSFT」（如有）下獲批的資助及／或貸款額。</li> <li>如申請人希望接受「NLSFT」的貸款，請於「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中指定的限期或之前，將所需文件遞交至學資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li> </ul>
<p><u>已申請「TSFS」，並在獲悉「TSFS」的申請結果之前已另行遞交「NLSFT」的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申請人獲悉「TSFS」的申請結果之前，學資處將無法確定他們按「NLSFT」可借取的貸款額。</li> <li>在這種情況下，學資處會發信詢問申請人是否接受一筆最多等同其應繳學費的「NLSFT」貸款。如申請人在這種情況下接受此筆貸款，學資處在他們獲悉「TSFS」的申請結果後，可能需要適當調整其先前獲得的「NLSFT」貸款額。有關調整的細則及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li> </ul>

7.1.1 在下述的情況下，審核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a) 申請人在申請時填報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或
- (b) 學資處需與申請人、其所屬院校、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絡，以索取所需資料。

7.2 申請人必須核對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適用於只申請「TSFS」並獲提供「NLSFT」貸款的申請人）上列載的資料。如有任何差異，申請人有責任立即以下列指定的更改資料表格通知學資處，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p>「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表格 (TSF/C/18A(C))</p> <p>資料類別</p>	<p>「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表格 (TSF/C/18B)</p> <p>資料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li> <li>● 通訊地址</li> <li>● 居住地址</li> <li>● 住宅電話號碼</li> <li>● 流動電話號碼</li> <li>● 電郵地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讀院校</li> <li>● 修讀課程</li> <li>● 就讀年級</li> <li>● 已繳／應繳學費金額</li> </ul>

7.3 如申請人曾申請任何由學資處管理的專上及大專學生資助計劃（包括「TSFS」、「NLSFT」、「專上學生資助計劃」、「NLSFS」及「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上述資助計劃下的通訊地址亦會依據申請人最近於 2025/26 學年的資助申請內提供的通訊地址一併更新。

## 8. 接受貸款

- 8.1 如接受獲提供的貸款，申請人必須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限期或之前，根據「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NLSFT 149C），以郵寄方式<sup>4</sup>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sup>5</sup>把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包括「承諾書」（NLSFT 15C）、「彌償契據」（NLSFT 16C）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 B）」（NLSFT 116）連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學資處。於有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前遞交，或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的貸款文件概不接納。有關整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NLSFT 149C），可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下載。
- 8.2 學資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如被要求提供該證明文件，申請人只需遞交該等文件的副本，而毋須遞交正本文件。
- 8.3 申請人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在接受任何貸款前，申請人可使用網上計算機（[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估算大約的還款額。申請人應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申請人須在「承諾書」、「彌償契據」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填寫整個學年擬接受的「NLSFT」總貸款額。若申請人(i)在「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ii)在「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或(iii)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三者以較後日期為準），仍未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貸款文件以接受「NLSFT」貸款，學資處會假設他們不接受貸款，而獲批的貸款會被自動取消。
- 8.4 接受的「NLSFT」貸款額不得多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獲提供的貸款額，亦不得少於港幣 1,000 元。
- 8.5 在填寫「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時，申請人須註明所選擇以「NLSFT」貸款支付學費的方法。運用貸款方法有自首至末（「H」）或自末至首（「T」）兩種，兩者任擇其一：
- (a) 如選擇「H」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第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第二期學費；仍有餘額，則會用作支付第三期學費（如適用）。
- (b) 如選擇「T」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上一期學費，如此類推。
- 8.6 個人必須符合臚列於「提供貸款通知書」第 18 至 24 段的相關條件，才可獲接納為彌償人或見證人。文件可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下載。

## 9. 貸款的發放

- 9.1 申請人成功遞交上文第 8.1 段列出的所需文件後，學資處會按照他們在「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即「H」或「T」），直接分期發放「NLSFT」的貸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申請人所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適用於整個學年，不論「NLSFT」的貸款額其後有否修訂。「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一經遞交學資處，任何更改運用貸款方法的要求，概不受理。

<sup>4</sup> 郵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經辦人：櫃台服務組）」。有關郵寄的注意事項，請詳見上文註腳 3。

<sup>5</sup> 有關投遞箱的位置，請詳見上文第 5.1 段。

- 9.2 實際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額，會因應申請人提供的「TSFS」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金額按下文第 10 段所述作出調整。所有代申請人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會視作由他們借取及接收。「NLSFT」貸款的發放日期為學資處所訂定的貸款支取日期。在一般情況下，「NLSFT」貸款不會在分期學費到期日前發放。
- 9.3 如學資處在審核／查證／覆核申請（包括本學年及較早年度的申請）時發現任何疑點或錯漏，可立即暫停發放貸款。當審核／查證／覆核程序完成後，而所有疑點或錯漏已予澄清／糾正，學資處才會繼續發放貸款（如有）。
- 9.4 學資處安排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後，會向貸款人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NLSFT」貸款的發放日期及金額，以供參考。該通知書上所列明的發放日期亦為該筆「NLSFT」貸款的支取日期。
- 9.5 如院校在學資處已安排發放「NLSFT」貸款後，才通知學資處把應繳分期學費到期日延後，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亦不能暫緩發放／安排另行發放有關貸款。在此情況下，學資處會繼續於院校原定的分期學費到期日，發放「NLSFT」貸款予院校，當日亦為貸款的支取日。申請人因院校決定延後分期學費到期日而蒙受的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 9.6 即使申請人已遞交「NLSFT」申請或其貸款申請已獲批准，也不表示院校自動已經或將會批准申請人延期繳交學費。如任何分期的「NLSFT」貸款不能在分期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放予院校，申請人須就繳交學費事宜自行聯絡院校。申請人因遲交學費而蒙受的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 9.7 在一般情況下，院校向申請人發出的學費繳費單應列明於到期日或之前申請人須繳交的學費餘額，即分期學費總額〔包括學生會費及其他雜費（如有）〕減去申請人決定在該學期接受的「NLSFT」貸款額。如學費繳費單並無顯示接受「NLSFT」貸款後應作出的調整，申請人應**立即**向院校查詢須繳付的學費金額。
- 9.8 在任何情況下，「NLSFT」貸款只會直接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如申請人在「NLSFT」貸款發放前，已自行向院校繳交部分／全部學費，學資處**不會**因而調整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金額，亦**不會**把任何「NLSFT」貸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申請人有責任自行與院校聯絡，商討退回多付學費的安排。學資處不會承擔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9.9 申請、接受及發放「NLSFT」貸款的目的在於支付學費。如申請人在學年快將完結前，才向學資處遞交接受「NLSFT」貸款的貸款文件，無論他們是否已自行繳交學費，亦須事先與院校聯絡並徵得院校同意，然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院校已承諾接收「NLSFT」貸款，否則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他們所遞交的貸款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後遞交的貸款文件，因屆時該學年通常已經完結，除非有關的「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兩個曆月內發出；或有關的「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四星期內發出。
- 9.10 「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如申請人在該個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有所更改，學資處可能會對已批出的「NLSFT」貸款額作出相應調整。任何多付的「NLSFT」貸款，應按學資處的要求立即退還。
- 9.11 如申請人：
- (a) 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
  - (b) 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請假；
  - (c) 更改修讀的課程或轉校；或
  - (d) 無須在 2025/26 學年繳交全額學費，

他們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學資處跟進，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NLSFT」貸款予院校**。如學資處已安排或正安排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有關貸款將不能取消。貸款人須對已安排或正安排發放的貸款及累計利息負上責任，並須向學資處一次過或分期償還已／將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費用。

- 9.12 如有需要，學資處會聯絡申請人的所屬院校以確認其就學情況。在上文第 9.11 段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會指示申請人所屬院校把已發放的「NLSFT」貸款，退還特區政府。
- 9.13 如貸款人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有權向他們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

##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 10.1 如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TSFS」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他們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相當於(a)經已發放的「NLSFT」貸款，減去(b)經修訂獲批的「NLSFT」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應從「TSFS」資助中扣除，首先從獲批的「TSFS」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NLSFT」貸款，餘額會從獲批的「TSFS」貸款扣除，以作抵銷。
- 10.2 即使貸款人的「NLSFT」貸款悉數以「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以致修訂貸款餘額為港幣 0 元，在首次支取「NLSFT」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貸款人應在「NLSFT」貸款抵銷後立即向學資處學生貸款組提出提早償還「NLSFT」貸款利息的要求**，否則學資處會按處理一般帳戶的做法，每學年就該「NLSFT」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會在貸款人的還款期開始後，要求貸款人償還尚欠的累計利息及／或行政費。行政費會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貸款人須償還「NLSFT」貸款的累計利息及行政費，直至悉數清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為止。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貸款人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
- 10.3 如貸款人的「NLSFT」貸款部分以「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後仍有餘額，在首次支取「NLSFT」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在「NLSFT」貸款額經調整後，貸款人就已累積的「NLSFT」貸款利息及「NLSFT」貸款餘額的責任維持不變，他們須繼續按「提供貸款通知書」、由他們簽立的「承諾書」和本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貸款人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
- 10.4 如申請人在接獲「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前已接受「NLSFT」貸款但學資處尚未安排發放該筆「NLSFT」貸款，而後申請人獲提供「TSFS」資助，學資處便可能會安排減低獲批的「NLSFT」貸款額，以及可支取的貸款額（如有），以反映因獲得「TSFS」資助而須對「NLSFT」貸款額作出的調整。
- 10.5 如貸款人的「NLSFT」貸款額，並不超逾「TSFS」最高資助額與他們按該計劃所得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則不會如上所述自動以獲批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在此情況下，如貸款人有意以已經／將會存入其指定的銀行帳戶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已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便須提早償還「NLSFT」貸款（請參閱下文第 13.12 段）；如「NLSFT」貸款尚未安排發放予院校，則應要求取消發放（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

## 11. 申請接受剩餘貸款額

- 11.1 申請人可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剩餘貸款的金額相等於他們在同一學年的「NLSFT」申請中獲提供的最高貸款額與他們已接受的貸款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 11.2 申請人須於有關分期學費到期日**前最少十個星期**，將填妥的「接受剩餘貸款額申請表」[NLSFT 113(2025)] 送交至學資處。有關申請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 11.3 請注意：
- 申請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須再次繳付行政費，但不需繳付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 逾期遞交的接受剩餘「NLSFT」貸款額申請或不獲受理。

## 12. 要求取消發放貸款

- 12.1 如貸款人已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NLSFT」貸款，但決定取消尚未安排發放的「NLSFT」貸款，他們須於有關分期學費到期日前最少五個星期，將填妥的「要求取消發放貸款申請表」[NLSFT 114 (Rev.2025)] 送交至學資處。有關申請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 12.2 由於申請人決定接受「NLSFT」貸款的日期與安排發放貸款用以支付首期學費的日期通常相差少於五個星期，學資處可能無法安排在接受貸款後取消首期學費的「NLSFT」貸款。因此，申請人在決定擬接受的「NLSFT」貸款額，以及選擇運用貸款支付學費的方法前，應慎重考慮貸款需要。
- 12.3 逾期遞交的取消「NLSFT」貸款申請或不獲受理。
- 12.4 如學資處已安排或正安排發放「NLSFT」貸款，有關貸款發放將不能取消。貸款人須對已／將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負上責任，並須向學資處償還已／將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費用。貸款人因此可選擇提前償還「NLSFT」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3.12 段。

## 13.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 13.1 貸款人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NLSFT」貸款，直至「NLSFT」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首期還款到期日一般是畢業翌年的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如貸款人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13.2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如貸款人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按「NLSFT」借取貸款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貸款人須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NLSFT」貸款和累計利息。
- 13.3 如貸款人：
- (a) 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b) 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
  - (c) 由獲發「NLSFT」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
  - (d) 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 他們需要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NLSFT」貸款。如分期還款，貸款人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有關利息按「NLSFT」當時的年利率計算。還款期長短、還款期開始日及還款安排，均由學資處決定。
- 13.4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a)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sup>6</sup>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繳款單及／或通知會儘量於還款到期日 14 天前發出。如貸款人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仍未收到繳款單，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

<sup>6</sup>如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擁有按季還款帳戶，第 13.2 段所述的按月還款的安排將不適用。直至學資處另行公布之前，按季還款的安排將適用於他們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所有帳戶。

款單，貸款人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貸款人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 13.9 段所述的逾期利息。

- (b) 為保護環境及避免貸款人可能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https://e-link.wfsfaa.gov.hk>) (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登入)，供貸款人查閱、列印及下載。貸款人須小心保存登入「職學戶互通」帳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適用)，以便日後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收取繳款單。不論貸款人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可供查閱，有關電子繳款單仍然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方式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貸款人。如貸款人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須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
- (c) 即使貸款人未有登入「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他們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否則，貸款人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 13.5 貸款人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 14 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貸款人未能在上述限期前提出有關要求，或其「NLSFT」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所要求更改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貸款人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 13.6 「NLSFT」貸款一經支取，即開始計算利息，直至貸款悉數清還為止。利息按「NLSFT」當時的利率計算。「NLSFT」的利率會定期檢討，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再次調整利率為止。請在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查閱現時生效的「NLSFT」利率。貸款人亦可使用網上計算機([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 13.7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按「NLSFT」當時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
- 13.8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得少於港幣 100 元。
- 13.9 逾期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本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
- 13.10 如貸款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 13.11 在每期還款到期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因此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 13.12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NLSFT」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表格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 14 天內清還有關款項。如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利息須按上文第 13.9 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13.12.1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行政費。
- 13.12.2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 5,000 元)或一期還款加上餘下尚未償還的在學期間利息的總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

### 13.12.3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 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 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13.12.4 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留意上文第 4.2 段有關收取行政費的安排。如在 11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過清還「NLSFT」貸款，可節省隨後一個學年的行政費。

13.12.5 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更改的申請。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退回已繳的還款的要求。

13.13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利息。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網上表格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13.14 貸款人有責任依期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還款。如貸款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貸款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或信納他們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3.15 如貸款人就不同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項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13.16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因未能聯絡而導致延誤申請的處理、延緩貸款的發放及額外的利息支出。由此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如要更新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13.17 如貸款人知悉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a) 彌償人身故；
- (b)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c)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d)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e)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f)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g)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h)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13.18 如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出現上文第 13.17 段(b)至(h)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彌償人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貸款人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在貸款人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 13.19 如違反任何「NLSFT」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職學處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職學處同時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貸款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 14. 延期償還貸款

- 14.1 如貸款人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NLSFT」貸款方面有實際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沒有選擇以15年作為其標準還款期，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學資處亦會把貸款人的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有）、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 14.2 除下文第14.3段所述的情況外，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按期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在延遲還款期間所累積的利息將加至本金，並會每12個月本金化一次，以計算剩餘每期應繳的金額。貸款人即使獲准延期償還「NLSFT」貸款，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繳付行政費，延期還款期內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恢復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
- 14.3 為減輕有實際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或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如貸款人已按2009年8月時推出的一次性延期還款紓困措施獲批延期還款，並已用盡該兩年免息延期還款期，其貸款帳戶將不合資格享有此安排。如貸款人有多於一個貸款帳戶，學資處會按每個貸款帳戶分別考慮其延期還款安排的資格。

## 15. 處理個人資料

15.1 申請人在申請及貸款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職學處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計劃的申請／提名，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 (vi)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xiv) 持續進修基金
  - (xv)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xvi) 由學資處管理的獎助學金及其他貸款計劃
- (b) 核實有關上述 (a) 臚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c)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a) 臚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認申請人於資助／貸款計劃的資格；
- (d)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a) 臚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e)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f) 統計及研究；
- (g)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h)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資助／獎學金有關的申請／提名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資助／獎學金的準則。

- 15.2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15.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15.3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申請人所屬院校、特區政府的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資料，作上文第15.1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通知其所屬學校／院校有關其申請結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根據「NLSFT」獲提供／發放的「NLSFT」貸款。
- 15.4 為了上文第15.1段的用途和有需要時，職學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其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他們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5.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一第六原則，申請人、其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各自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並由職學處保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15.6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申請人亦須留意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以下條款：
- (a) 根據第3.1.3A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3.3.2及3.4B.2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b) 根據第3.6.1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3.1.3A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
- 「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可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查閱。

- 15.7 如欲查詢申請及貸款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19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務行政部  
公開資料主任

（電郵：aio@wfsfaa.gov.hk；傳真號碼：3897 1902）

## 16. 重要事項

- 16.1 申請人在申請表及貸款文件填寫的資料必須真實完整。如有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申請人可能會被取消申請資格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放的貸款，而且更可能被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 16.2 申請人、其親屬及／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特區政府的決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特區政府人員提供利益（例如金錢或禮物）；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

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16.3 特區政府如認為理據充分，又或發現申請人在申請表及／或貸款文件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或失實，有權取消、扣減或追討全部或部分已批出或將批出的「NLSFT」貸款。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聲明書」、「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包括「提供貸款通知書」所述須遞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真確完整。**特區政府如懷疑有人騙取或試圖騙取金錢，亦會採取法律行動。**
- 16.4 在貸款悉數清還前，如貸款人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應繳學費金額、其姓名、居住地址、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而該些更改會影響其貸款申請／發放／償還，貸款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詳情請參閱上文第7.2段。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延誤申請的處理及延緩發放貸款予院校，或導致支取額外的貸款並因此累計額外的利息。由此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 16.5 貸款發放後，如貸款人的就學情況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預計畢業日期、退學、完成獲取貸款的課程後繼續學業等），貸款人必須**立即**遞交已填妥的「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SFO297\_C），以通知學資處。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貸款人及時通知學資處就學情況的變更尤為重要，因這或會影響他們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及將衍生的利息。
- 16.6 獲批「NLSFT」貸款的申請人如在課程完結前退學，除非其理由為學資處接納，否則須按學資處的決定，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貸款連累計利息。
- 16.7 如申請人及／或其彌償人於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獎學金／貸款／津貼，或他們過往曾不遵守由職學處所管理的任何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即使職學處已完成審核其申請，職學處有權暫停處理其貸款申請或發放貸款，以及從申請人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以抵銷應退還的款額。如申請人應獲發的貸款在抵銷全數應退還的款額後仍有餘額，餘款將會發放給申請人。職學處亦有權選擇在抵銷安排之後或不進行抵銷安排而要求申請人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額。
- 16.8 倘若申請人在職學處管理的任何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所屬的計劃）下或就該等計劃獲多付資助／獎學金或有到期償還予政府的欠款，職學處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申請人於職學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獎學金提名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並可能會從申請人於該等計劃下應獲發的資助／獎學金中，扣除已多付的金額或到期償還的欠款，以作抵銷。
- 16.9 特區政府可隨時修訂和補充適用於「NLSFT」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補充的條文應視作已納入條款及條件之內，並成為其中一部分。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會上載到職學處網頁。

## 17. 覆核機制

- 17.1 未能成功申請「NLSFT」的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申請覆核。申請人應就其覆核要求提供詳細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核。在一般情況下，若資料齊備，學資處會於收到覆核申請的三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覆核結果。

## 18. 查詢

18.1 如對「NLSFT」有任何查詢，請與學資處聯絡：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組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暫停辦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 職學處網址：<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 「職學戶互通」：<https://eWFSFAA.gov.hk>  
✉ 電郵地址：[wg\\_sfo@wfsfaa.gov.hk](mailto:wg_sfo@wfsfaa.gov.hk)

其他查詢電話號碼：

組別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圖文傳真號碼
「NLSFT」- 處理申請組	2150 6222	3101 1908
「TSFS」- 處理申請組	2152 9000	2519 8512
「NLSFT」／「TSFS」- 資助計算及通知組	3755 3155	2157 9532
櫃台服務組 (有關遞交貸款文件事宜)	2152 9307	2111 0432
資助發放組	3102 3026 / 3102 3027	2511 2657
學生貸款組 (有關還款事宜)	2150 6211 / 2150 6212	3102 1257

## 19. 常用網址

19.1 請於下列網址獲取申請「NLSFT」的相關資料、表格及文件：

網頁／表格／文件	網址
(i) 「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	<a href="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a>
(ii) 「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	<a href="https://eWFSFAA.gov.hk">https://eWFSFAA.gov.hk</a>
(iii)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示範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nlsft/registration_gd.html">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nlsft/registration_gd.html</a>
(iv) 「證明文件清單」、 「接受剩餘貸款額申請表」、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 「更改彌償人個人資料通知書」及 「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只適用於已獲發貸款的 學生貸款人）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a>
(v) 「課程編號一覽表」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coding.php">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coding.php</a>
(vi) 整套貸款文件（包括「提供貸款通知書」、「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A及B）」）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a>
(vii) 現時利率及行政費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a>
(viii) 現時「NLSFT」及「NLSPS」下的合併終身貸款限額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loan_limit.php">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loan_limit.php</a>
(ix) 計算機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a>

19.2 請保存本申請指引，以備查閱。